

ᠮᠤᠩᠭᠤᠯᠠᠯᠤᠯᠤᠰ ᠠᠨᠤᠯᠤᠰ ᠲᠠᠭᠠᠨᠠᠨᠢ ᠰᠤᠨᠠᠨᠢ
内蒙古自治区档案局

关于征求《蒙古文档案管理规范 (修订稿)》修改意见的函

各盟市档案局，满洲里市、二连浩特市档案局，自治区各部、委、办、厅、局和各大企业事业单位：

《蒙古文档案管理规范》（以下简称《规范》）自2002年1月1日颁布实施以来，对规范统一全区蒙古文档案管理起到了积极作用。但《规范》施行十多年来一直未修改，现已不适应蒙古文档案管理工作发展需要，2016年自治区技术监督局将《规范》列入自治区第一批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。

自治区档案局在广泛调研基础上，形成了《规范（修订稿）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研究，提出修改意见，于2018年1月20日前

以书面和电子版形式报送至自治区档案局法规处。

《蒙古档案管理规范》原文和修订稿对照表电子版请在内蒙古档案信息网（网址：<http://www.archives.nm.cn/>）通知公告栏目下载。

联系人：张存贵

联系电话：0471-4811462

电子邮箱：dajlaw@126.com

- 附件：1. 《规范（修订稿）》原文和修订稿对照表
2. 《规范（修订稿）》意见反馈表

内蒙古自治区档案局办公室

2017年12月20日